

上海市静安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统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门户网站 www.jingan.gov.cn 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统计局，地址：巨鹿路 915 号 7 楼，电话：33371123，电子邮箱：jaqtjj@jingan.gov.cn。

一、总体情况

我局按照《条例》《规定》，以及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本着依法、准确、及时、有效、便民的原则，稳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方面

2025 年，静安区统计局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条。其中，通过“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统计信息 23 条，通过“静安统计”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统计信息 57 次。

2. 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在以公开为原则的前提下，坚持和完善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征询意见的工作机制。对政府信息涉及局内多个科室的，坚持相互协调一致，共同办理。受理居民、企业向区统计局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积极完成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工作，认真处理每一件申请，加大督办力度，提高办理效率，做到及时便民。我局 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办结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上述申请中，作出答复 7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4 件。无行政复议与诉讼。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严格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定密、审批审核等环节，注意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安全，严防泄露国家秘密，由具体经办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再由科室负责人对初步意见进行审核，最后由局领导决定是否公开。及时做好信息更新，有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效率。

4. 平台建设方面

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信息，我局及时将主动公开的统计信息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可通过信息申请受理点及登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jingan.gov.cn>) 查询。

我局还利用“静安统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各项统计新闻、统计法规、统计工作开展情况等各类统计信息。

5. 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在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加强领导，规范程序，迅速高效，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目前，我局专门配备了 2

名兼职工作人员。截至 2025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开展顺利。

2025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在为公众提供便利化服务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信息服务，做好统计数据、统计培训、统计法规等信息集中发布，并通过文字、图解等多种方式进行配套解读，丰富解读形式，提升信息解读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静安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1、历史信息转化主动公开。我局在历史信息中暂无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需要予以转化公开。

2、常态化推进政府开放活动。为切实增强全社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意识，静安区通过征文创作、阵地建设、专题宣讲、案例规范等多元举措，扎实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

3、编制《2024年上海市静安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在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并同步报送区政府。发布年报的同时，以图文形式解读材料。